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301749
投诉人:	DEEPMIND TECHNOLOGIES LIMITED (渊慧科技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深思考人工智能机器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ideepmind.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渊慧科技有限公司 (DEEPMIND TECHNOLOGIES LIMITED), 地址为英国伦敦 EC4A 3TW 新街道广场 5 号 (5 NEW STREET SQUARE, LONDON EC4A 3TW, UNITED KINGDOM)。投诉人委托 BAKER & MCKENZIE、MANDY HUNG 作为本案代理人。

被投诉人为 杨志明 / 深思考人工智能机器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2 号中关村发展大厦。投诉人委托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郭婉莹、陈颖、陈颖作为本案代理人。

争议域名为 <ideepmind.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 2 号 7 层 701-29。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2023 年 5 月 8 日, 中心向注册机构发出电子邮件, 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同日, 注册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覆。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向本中心披露的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及其联系信息与投诉书中所列的注册人及其联系信息不一致。本中心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向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 向其提供由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披露的争议域名注册人及其相关信息并邀请投诉人提交投诉书修正本。本中心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收到由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修正本。

中心确认，投诉书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或“UDRP”），《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下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规则第2条(a)项与第4条(a)项，中心于2023年5月22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2023年5月22日开始。根据规则第5条(a)项，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2023年6月11日。

本中心于2023年6月11日收到由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

2023年6月12日，中心指定 Sebastian M.W. Hughes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

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规则第7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3. 事实背景

A. 投诉人

投诉人为一家于2010年在英国成立的人工智能公司。投诉人是 DEEPMIND 商标的所有者。

投诉人在包含中国大陆在内的全球30多个国家和地区取得 DEEPMIND 商标的注册，并在世界各地广泛使用。其中，投诉人于2015年9月6日就在中国申请 DEEPMIND 商标（注册号：17825625）。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是一家中国大陆成立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人工智能。

争议域名<ideepmind.com>于2015年11月30日注册。争议域名重定向到被投诉人的 ideepwise 网站，促进被投诉人的人工智能业务。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该域名是在投诉人拥有任何相关商标权之前注册的；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不具有恶意。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定投诉人通过注册及使用获得了对 DEEPMIND 的商标专用权利。投诉人 2010 年开始使用 DEEPMIND 商标。另外，投诉人在世界上很多地区（包括中国大陆）取得的 DEEPMIND 商标权力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申请的。

争议域名包含上述整个商标以及英文字母“i”。如果相关商标在争议域名中是可识别的，则增加其他术语（无论是描述性的、地理性的、贬义的、无意义的或其他）并不能阻止在第一个要素下认定混淆性相似。

综上，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DEEPMIND 商标混淆性相似。鉴于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 条第(a)项下的第一项举证责任。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政策第 4 条第(c)项列明了若干情形，如果专家组在考虑过所有提交的证据后认定，尤其是但不限于，下列情形的任何一种情形在评价基础上被得以证实，那么将表明被投诉人就第 4 条第(a)(ii)项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 (i) 在被投诉人接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被投诉人已经或可以证明准备在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中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或者
- (ii) 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但已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属合法的非商业性使用或合理使用，无意为牟取商业利益而以误导的方式转移消费者的注意力或损害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声誉。

投诉人并未授权、许可或允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其商标或使用该商标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对 DEEPMIND 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且其注册和使用该商标的时间

先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从而将反驳该推定的责任转移到了被投诉人。

争议域名网站上促进被投诉人的 ideepwise 人工智能业务。

被投诉人在 2016 年 1 月 20 日即在中国大陆申请注册了一标多类第 18934753 号



商标，分别指定在第 7 类，第 9 类，第 28 类，第 41 类和第 43 类五个商品或服务上。商标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核准注册。投诉人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对第 7 类、第 9 类和第 43 类上提交了无效宣告申请，称被投诉人抢注其商标，2020 年 3 月 2 日商标局驳回了对方的申请，裁定商标有效。

2020 年 7 月 21 日，案外人公司对第 7 类、第 9 类、第 28 类、第 41 类和第 43 类上的注册商标提出撤销三年未使用申请。被投诉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涉案商标的使用证据，但是由于撤三程序中要求具备一定的使用量，2021 年 4 月 13 日商标在上述 5 个类别上被撤销。

被投诉人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第 7 类、第 9 类和第 43 类上申请注册了第 55027278 号、第 55047806 号、第 550359055 号商标注册申请，虽经过投诉人异议，但是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与对方商标不构成相同或类似商品或服务上的近似商标，上述商标于 2023 年 4 月 3 日核准注册，目前被投诉人仍然在第 7 类（洗衣机；3D 打印机；自动售货机（截止））、第 9 类（3D 眼镜（截止））和第 43 类（餐馆；饭店；寄宿处预订；假日野营住宿服务；酒吧服务；食物雕刻；预订临时住所；会议室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截止））别上对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 ideepmind 享有合法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合法使用的权利基础。

争议域名网站没有任何上述的第 7 类、第 9 类或和第 43 类的商品和服务，只推广被投诉人的人工智能服务，与投诉人的人工智能服务直接竞争。另外，争议域名网站具有品牌 ideepwise 和版权声明“Copyright © iDeepWise AI All Rights Reserved” - 并且

根本没有使用  商标。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不属于政策第(4)条第(c)项规定的善意使用或是合法的非商业性的或合理的使用。

综上，本案中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已取得与争议域名有关的任何商标权，或争议域名已被用于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是合法非商业性的或是正当的。专家组认为，本案中亦无其他情形可以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因此，专家组认定，在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后，被投诉人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鉴于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 条第(a)项下的第二项举证责任。

C) 关于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如前所述，投诉人注册和使用 DEEPMIND 商标的时间先于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除与投诉人的 DEEPMIND 商标混淆性相似外。此外，争议域名重定向到被投诉人的 ideepwise 网站，促进被投诉人的人工智能业务，没有被投诉人的



商标，另外没有该商标被注册的产品和服务。专家组认为，根据政策第 4 条第(b)项第(iv)目，被投诉人企图通过制造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可能产生的混淆，以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以获取商业利益，具有恶意。

鉴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 条第(a)项下的第三个要素的举证责任。

6.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 条第(i)项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ideepmind.com>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Sebastian M.W. Hughes
(独任专家)

日期: 2023 年 6 月 26 日